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鄂 0112 破 6 号

申请人：武汉市恒基宏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11 日，武汉市恒基宏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武汉市恒基宏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武汉市恒基宏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请求法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武汉市恒基宏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和变价方案是根据债务人武汉市恒基宏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法作出的，符合法律规定，且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应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武汉市恒基宏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武汉市恒基宏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武汉市恒基宏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